

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开展 2017 年市科协系统 优秀摄影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区科协、火炬高新区科协，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（院士专家工作站），各科普教育基地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迎接首个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（5 月 30 日）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经研究，决定于 5 月底在（地点待定）举办 2017 年厦门市科协系统优秀摄影作品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市科技工作者，各级科协，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（院士专家工作站），各科普教育基地及相关干部职工。

二、作品主题

摄影作品以厦门科技工作者为对象，主题为体现科协履行四个“服务”（为科技工作者服务、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、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服务、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）职能，包括科技工作者人物故事、各类科普活动、科技企业风采、员工风采等。作品展示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，新颖、创新，符合主题。

三、参赛方式

以个人形式参赛，每人最多 3 幅作品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、作品以 jpg 格式提交(文件名以作品标题命名)，不小于 2M，每张图片需配作品标题及 140 字以内的作品说明。

2、作品可为彩色或黑白，单幅或组照。来稿采用与否一律不退，请自行保留。

3、作品必须保证其真实性，不得做合成、添加、减少等技术处理照片（仅可做裁剪、色阶、曲线、黑白、色彩饱和度的调整），参赛者须保留影像原始信息。

4、作者应当注明单位、姓名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。

五、投稿方式：可直接用 U 盘将参赛作品拷贝送至市科协宣联部，也可将作品发送至市科协邮箱：xmkx2017@163.com

六、投稿截止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七、评选及奖励

市科协将组织专家对报送作品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和鼓励奖，颁发荣誉证书并集中展出获奖作品。

八、主办方说明

1、本次征集摄影作品以原创性新闻图片为主，谢绝纯电脑制作和合成艺术作品。

2、所有参赛作品，主办单位有权使用，包括用于政府及本次活动相关的展览、出版、宣传、制作、媒体报道等。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原创，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（不限于）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各组织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相关组织报送工作，
每个单位不少于五幅。

